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 本金延期偿还有关工作的提示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工作情况

2023 年 5 月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和贵州银保监局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3〕44 号），安排部署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。2023 年 8 月，各地对当月有本金到期的学生进行了逐一联系，提示学生可以享受延期还本政策或按期还款。在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共同努力下，截至目前，全省已有超 1.1 万名学生申请延期还本，申请金额超 5900 万元。2023 年，我省还有约 50 万笔助学贷款合同需归还本金，各地、各高校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查询需还本金学生明细（查询方法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本金延期偿还宣传工作，确保延期政策“应知尽知”，取得工作实效。各地各校要千方百计多渠道加大需还本金学生联络工作力度，采取多种方法，通过 QQ 群、微信群或逐一联系等方式进行提示，提高政策的知晓率，保障贷款学生切实享受政策红利。各地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自行留存备查。

(二)做好政策解读工作,确保社会各界精准理解政策。按照《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2023年度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公告》中关于申请时间“不晚于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或《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的**2023年偿还日前三个工作日**”的规定,借款学生在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,应还日期为9月20日的,申请时间不晚于9月15日;应还日期为12月20日的,申请时间不晚于12月15日。如借款学生对多笔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申请延期偿还,需一并提出申请,申请时间不晚于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的2023年偿还日中的最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。

附件:2023年本金到期学生名单查询方法

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

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

2023年9月13日

贵州分中心



(联系人:陈郢 0851-85280362;傅环宇 0851-88542405)